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新小字第955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美雯

訴訟代理人　張峰瑞

　　林佳毅

被　　告　張興源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捌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8,2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0年1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4,8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係縮減應受判決事項聲明，原告之訴訟標的及請求之原因事實仍屬相同，揆諸前開說明，自為適法。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109年2月20日下午6時52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

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北路與永明街口時，因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9條第1項第3款等規定，與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鄭○○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擦撞，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因此支出包含鈑金費用14,000元、烤漆費用6,800元、零件費用27,435元，合計48,235元之維修費用，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完畢，經扣除零件折舊費用後，請求被告賠償34,899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起訴請求被告賠償如聲明所示。

(二)並聲明：

1.被告應賠償原告34,899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之陳述：

(一)被告騎乘系爭機車後座搭載訴外人即被告配偶戚○○，系爭機車是遭系爭車輛自左後方追撞，而撞擊位置是系爭車輛右前輪撞擊戚○○左腳踝，有戚○○當時穿著之長褲上留有系爭車輛輪胎油漬可證，是被告騎乘系爭機車未碰撞系爭車輛。又系爭機車遭撞擊部位乃戚○○左腳踝，系爭機車與系爭車輛未碰撞，系爭車輛豈能受有高達數萬元之損害，是系爭車輛未受有重大損害，原告請求之維修費用過高。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

意安全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分別明文規定。查：

1.系爭事故發生當時情況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及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系爭機車沿中山北路外側車道由西向東直行至事故地點左偏，與沿中山北路內側車道由西向東直行之系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㈠、㈡、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件附卷可查(新小字卷第49-53頁)。又參酌被告於警詢時稱：「(警問：當時你的車速多少公里小時？雙方有無違規情事？)車速約40-50公里小時左右，對方疑似要超我的車，未取好安全間隔。(警問：你人何處受傷？對方人員有無受傷？此事故有無造成其他人受傷？)我沒有受傷，對方沒有受傷，我車輛(即系爭機車)搭載的乘客戚○○的左腳與對方車輛發生碰撞因而受傷。」。鄭○○於警詢時稱：「(警問：當時你的車速多少公里小時？雙方有無違規情事？)車速約10-20公里小時左右，道路當時有多輛汽機車行駛，對方為閃避其他車輛因而左偏，並從外側駛入內側車道。(警問：你人何處受傷？對方人員有無受傷？此事故有無造成其他人受傷？)我沒有受傷，對方沒有受傷，對方車輛(即系爭機車)搭載的乘客戚○○的左腳與我車輛(即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因而受傷。」，分別有被告及鄭○○之調查筆錄附卷可閱(新小字卷第69-75頁)。另依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內，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欄分別記載「當事人甲○○，變換車道時，未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駛)肇事致人受傷。【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4款、第61條第3項】(依據車載攝錄影器影像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當事人鄭○○，尚未發現肇事

因素(依據車載攝錄影器影像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並附有車載攝錄影器影像截圖為佐證，有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與車載攝錄影器影像截圖等件在卷可稽(新小字卷第27-30頁)。足認被告駕駛系爭機車自外側車道駛入內側車道時，除未禮讓直行之系爭車輛外，亦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與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與左後方直行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等情無訛。

2.被告雖以系爭車輛疑似超車自左後方追撞系爭機車，且撞擊位置係戚○○左腳踝，系爭車輛與機車之車體未直接碰撞等語為辯，然原告駕駛行為乃騎乘系爭機車原直行於外側車道，行經系爭事故地點，自外側車道駛入內側車道，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與車載攝錄影器影像截圖等證據足可認定無訛，復觀諸車載攝錄影器影像截圖，系爭車輛右前方確實有與系爭機車車型相同，駕駛人為男子，後方搭乘女子之機車，機車車頭朝向內側車道，呈現自外側車道駛入內側車道姿態，且距離與系爭車輛甚近，是被告辯稱系爭車輛疑似超車自左後方追撞系爭機車等語，顯與事證不符，無從採認。又戚○○為系爭機車乘客，藉由駕駛人即被告載送而擴大其活動範圍，且對於系爭機車駕駛無掌控權，縱使系爭車輛之損壞係因與戚○○腳踝碰撞造成，仍應由駕駛人即被告負侵權行為責任，是被告辯稱系爭車輛與機車撞擊位置係戚○○左腳踝，車體未直接碰撞，系爭車輛之損害非因被告造成云云，實不足採。

3.綜上，被告駕駛系爭機車原直行於系爭事故地點外側車道，依當時天候、環境，應得以使被告注意行車周遭狀況，及路面劃設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被告疏於注意，自外側車道駛入內側車道時，未禮讓直行之系爭車輛，亦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與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未注意，致與直行於內側車道之系爭車輛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而被告駕駛系爭機車，變換車道未注意安全距離，為肇事原因；鄭○○無肇事

因素，此為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南鑑0000000案之鑑定意見結果，有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附卷可參(新小卷第89-91頁)，與上開本院斟酌全般事證後之認定相同，則被告對系爭事故自屬有過失一事，殆無疑問。本件被告上開過失行為乃系爭事故之肇事主因，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乙情，堪予認定，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二)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於抗辯之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或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此為舉證責任分配原則之理。依原告所提中華賓士汽車股份公司台南廠估價單，系爭車輛之鈑金及烤漆工資費用為21,279元、零件費用則為29,368元，合計50,647元，中華賓士汽車股份公司台南廠向原告收取費用為48,235元。被告雖以系爭車輛係碰撞戚○○左腳踝，受損情形應不大，原告請求維修費用過高等語為辯，然經本院函詢中華賓士汽車股份公司覆以「二依來函所附估價單內容：車牌號碼：000-0000 00000車輛於109年2月24日進入本公司台南服務廠申報泰安產物保險維修車輛，維修範圍為車輛前保險桿更換烤漆及右前輪鋁圈更換；經車主指示估價及同意予以維修車輛；三上述車輛維修內容，本服務廠無法提供是否為車禍事故關聯性」，有中華賓士汽車股份公司109年11月30日中賓字第00000-000號函在卷可佐(新小字卷第97頁)。是中華賓士汽車股份公司係依鄭○○指示進行維修，然系爭車輛進廠維修時間與系爭事故發生日109年2月20日時間相近，且維修部分與系爭車輛受損位置相符，難認鄭○○指示維修部位有何不實之處，故就系爭車輛

維修部分非因系爭事故造成之有利辯詞，仍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被告就系爭車輛維修部分非伊造成之有利事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其所辯無足憑採。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亦有明文規定。復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同此看法）；亦即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一方面在於填補被害人之損害，一方面亦同時禁止被害人因而得利，則物被毀損時，因回復原狀得請求之必要費用，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惟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仍應予折舊。本件被告既因過失毀損系爭車輛之車體，則對於修復系爭車輛所需支出必要修理費用之損害，自應負賠償責任，然汽車之修理係以全新零件更換受損之零件，依前揭說明，以修理費用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方屬合理。承上述，依原告起訴狀主張系爭車輛鈑金與烤漆工資費用共20,800元既屬維修工資固無折舊問題，惟零件費用27,435元部分，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撞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用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其中零件部分自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分之1 ，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月

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自出廠日106年4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9年2月20日，已使用2年1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4,099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7,435÷(5+1)≒4,57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27,435－4,573）×1/5×（2+11/12）≒13,33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27,435－13,336＝14,099】，加計維修之鈑金及烤漆費用20,800元，則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合計估定應為34,899元（計算式：14,099元＋20,800元＝34,899元）。

(四)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依法應負賠償責任，已如前述，原告就被保險人鄭○○所受損害亦已依保險契約給付，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行使被保險人鄭○○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洵屬有理。惟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本件被保險人鄭○○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回復原狀所需修復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及依肇事責任過失相抵後所得請求之金額為34,899元，即為被保險人鄭○○實際之損害，原告為保險給付後，自得代位被保險人鄭○○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是原告求被告給付34,899元，核屬有據，應為可採。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而起訴狀繕本於109年10月7日送達被告(新小字卷第41頁)，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並未逾上開規定之範圍，應予准許。

(六)綜上，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34,899元及自109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本件係就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法　官　盧亨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徐毓羚